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周巧巧

電話：7995678-3109

電子信箱：e96g0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93773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攜帶違規肉品入境裁罰基準 (37012607_10937738100A0C_ATT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為嚴防非洲豬瘟入侵，請向教職員工生
（含境外生、留遊學生）或其家長等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
及裁罰資訊，呼籲勿寄送及跨境網購含肉食品至臺灣，避
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109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8645
號函暨教育部109年9月2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40491號
函辦理。

二、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本（109）年9月21日發布之
新聞稿說明：

（一）本年1月迄今，已有希臘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印度及德國
陸續成為疫區，亞洲地區南韓、越南、菲律賓、印尼、
東帝汶、中國大陸、緬甸均有新增案例，非洲豬瘟國際
疫情仍未見緩和；為阻卻疫病藉由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肉
品入境，會於機場、國際港埠等針對入境旅客手提或托
運行李進行X光機查驗，檢疫犬也持續投入檢查工作。



(二)中秋前後是境外違規含肉月餅輸入的高風險時段，呼籲國人全民防疫，不在網路購買來路不明之境外含肉月餅，也不要攜帶入境，避免遭受重罰。若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，可直接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防檢局）收取，或就近親（寄）送至防檢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。

三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的裁罰基準（如附件），旅客自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未申報檢疫者第1次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
四、教育部業於108年3月26日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80041026號函請部屬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學校參考「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」成立工作小組、執行宣導作為、落實教學現場食材、廚餘管理事項及正確回收，並事先預擬如有疫情發生時之因應措施，請持續落實辦理。

五、請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如課程、宣導活動、網站、夜間補校、成人教育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等，積極運用下述相關資料，落實防疫宣導及裁罰資訊：

(一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
（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，其中「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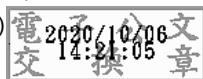
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，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，包含多語言（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）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，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